

亚泰工商管理学院推免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吉林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大发[2022]64号）相关规定，结合近年来研究生推免工作实施现状，确定学院推免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为了更好地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推进学院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培养具有高尚道德品质，具有创新精神、研究潜质、专业能力潜力好的高素质优秀人才。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三、推荐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全日制在籍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无补考、缓考、重修记录，理论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应名列专业（班级）前 20%。同时，实验、实习课等实践课程各学期单科成绩按百分制核定应达到 80 分以上，按五级制核定应达到良好以上。

其中外语要求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 (1)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
- (2) 通过 PETS—3 级考试。
-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力。
-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6.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7. 获准被推荐的学生，如果在毕业之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资格：

- (1) 受到校规校纪处分；
- (2) 后续任一课程初修成绩出现考试不及格；
- (3)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达不到良好（80 分）以上成绩。

对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资格，并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成绩计算及要求

1. 推免成绩是指截止至第三学年结束时应修完培养方案中理论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其中军事训练、体育课和选修课不计入成绩排名，但必须在计算成绩时通过课程考核。

2. 理论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某门理论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理论必修课程学分}}$ 。如果必修课程成绩按五级制计分，按如下标准折合成百分制：优秀折合 90 分，良好折合 80 分，中等折合 70 分，及格折合 60 分。

3. 理论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班级）前 20% 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获全国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者，在满足推荐

条件的前提下，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获奖统计以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为限。

4. 具备下列情况者可获得附加分，附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3 分：

(1) 参加入伍服兵役赋 3 分。

(2) 学术类（含竞赛、获奖、论文等）：国家级竞赛或获奖一等奖赋 3 分，二、三等奖赋 2 分；省级竞赛或获奖，一等奖赋 2 分，二、三等奖赋 1 分；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中文类核心期刊论文赋 3 分（按我校科研处认定的 E 类含 E 类以上）；厅级以上（含厅级）科研课题第一参加人赋 3 分，第二参加人赋 2 分，第三参加人赋 1 分，课题均以结项证书为准，统计时间以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为限。

(3) 学科竞赛类：全国范围学科领域专业比赛获特等奖或一等奖赋 3 分；二等奖赋 2 分；三等奖赋 1 分（以《吉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学科竞赛目录为准）。

(4) 评奖评优类（含校内外各级各类荣誉称号）：获得国家级各类奖学金，国家或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十佳大学生等荣誉称号及奖励，赋 3 分；校长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赋 2 分；校级其他各类荣誉称号及奖励赋 1 分。

(5) 全国大学外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赋 1 分。

(6) 社会活动类（含校内外组织各类社会活动等）：校院学生会或社团组织者或领导者、为集体做出重大贡献者、参加政府组织的社会志愿者活动等，赋 1 分。

以上各项荣誉及获奖等，统计时间以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为限。

学生在某一项上有多次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中的一次。

五、推免研究生选拔程序和方法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吉林财经

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及有关成果和奖励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学院负责审查、认定学生推荐免试资格，并按学校推免成绩计算办法统计和公布学生综合成绩及各专业（班级）学生综合成绩排名。

综合成绩=理论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附加分

3. 推免选拔分专业（班级）进行，当推免名额少于专业（班级）数时，专业（班级）之间依据学生公共基础课程（含外语、数学、思政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依次遴选，其计算方法同理论必修课程；当推免名额多于专业（班级）数时，在保证各专业（班级）排名第一的同学获得推免后，按前述推免名额少于专业（班级）数时的排名办法进入第二轮遴选，以此类推进入第三轮或多轮遴选，并将公共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及排名向学生公布。

4. 按上述办法确定学院推免人选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

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亚泰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考学校管理办法执行。

